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林松柏
林松茂
林松文

被告 游智捷

宗棋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筑棋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2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法官 吳錦佳
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宗倫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